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瓊雪

代　理　人　陳仁和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4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股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777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4-NX-0032529-5	1	234	